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證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及交易以及股票免費換領期之安排及時間表，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國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